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民生水資源再生廠暨下水道環境教育館委託操作維護

第一期」招商說明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14年10月27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

二、開會地點：本處行政大樓3樓圓形會議室

三、主席：黃群處長

紀錄：吳慧芝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表

五、廠商意見：

惠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民生廠污水處理費率為3.71元/m³，當時統包合約預算預估為108年的物價指數，並無異動為114年之物價指數，建請考量處理費率應以114年對108年物價指數進行調整，以利履約價金合理性。

回復：污水處理費率為108年委託專業評估時，即是以預估未來3年後之費率，以及考量第一期設備皆為保固期，維護費用較低等因素評估訂定，亦為原統包商之後擴條件，本招標案以相同的污水處理費率招標。

(二)近期內湖廠自114年9月中旬至10月中旬進流水量大幅減少，僅計算汐止南港主幹管水量約為5~6萬，如民生與內湖廠分配單廠僅分得約2.5~3萬 m³，因水廠收水受上游接管及截流站操作影響甚鉅，且因本案固定成本經本公司評估高達80%，既有24,000 m³補償不足以支應缺水時之營運，如因水源不足將造成本案執行困難，建議研擬水源不足時之因應方案。

回復：民生廠營運後，G1閘門關閉控制，汐止南港主幹管系統污水主要收集進民生廠、內湖廠，餘裕量再送往迪化廠處理，各廠可相互調配支援，分散污水下水道系統。

(三)依內湖廠110年至114年外部回收水量取水量，每月約為6,500m³，未來如民生水資啟用後取水需求量應無法大幅增加，估算回收水量約為195,000 m³，費率0.62元/m³費用約為120,900元，不足以支應整體取水系統維護費用，建議回收水費納入處理費一併計算。

回復：污水處理費率為108年委託專業評估時，即是以預估未

來3年後之費率，以及考量第一期設備皆為保固期，維護費用較低等因素評估訂定，亦為原統包商之後擴條件，本招標案以相同的污水處理費率招標。

- (四)水質削減補助規定建議取消 COD，因依本廠現有技術不足以達成 COD 目標，而現有總氮規定已具挑戰性，並無圖利廠商之疑慮。建議針對是否列入 COD 訂定之標準重新評估。

回復：本級距目標與未來濱江廠相同，且 COD 之目標亦是經過專業顧問公司評估，水質削減補助目的，就是引導具專業技術優良廠商，以專業技術來達成目標。

- (五)契約訂定不含保全及停車場管理員人數為44人，依國土署公告之「公共污水處理廠營運管理手冊」，3~10萬大型廠僅需32人，其中輪班人力每1人次以5人算，若以4人算總人數為30人，本契約編列人數明顯超編，建議檢討減少人力。

回復：因本廠工作範圍廣泛，除廠區為 MBR 操作，亦為立體廠，且包含環教館、再生水管網系統、停車場、主建物大樓等之維護管理工作，故總人數需求為56人，依契約規定，於移交接管階段人數為14人。

- (六)因大環境衝擊人員招募相當困難，現今國土署已開放污水處理場可以使用外籍勞工，建議本案非技術人員可開放資格。

回復：依本契約主條文明文規定廠商不得僱用外籍勞工取代僱用不足額部分，清潔管理人員得外包廠商處理。

- (七)既有成效式契約針對文件有非常多規定，建議相同類型文件可合併提送，避免重複提送造成行政工作繁重。

回復：本案相同類型文件合併事宜，本處將於公開閱覽收受廠商意見後，併同檢討辦理。

煒盛環科股份有限公司：

- (一)由於有先進提到電費約2,000萬元，需確認3.71元的污水處理費率是否不含電費。

回復：費率3.71元/m³ 不包含電費。

- (二)該廠包含再生水及 RO 系統，用電量浮動，建議處理水量對應用電度數之級距應訂定合理。

回復：民生廠現階段屬新廠營運，故第一階段電費由機關統一支付，暫無設定用電級距。俟本階段實際營運後取得運轉參數，將作為第二階段設計用電級距的參考依

據。

(三)有關即將面臨的移交標準，是否與簡報中提到的「下一期」移交標準一致，還是有其他現況驗收標準。

回復：簡報中所提之移交標準，係指正式營運後，第一期操作廠商移交予下一期操作廠商時所依據的標準；本案屬工程竣工後移交營運階段，應依「驗收認定標準」辦理，作為本期工程移交予操作廠商之依據。

(四)由於廠商是以「現況接管」且設備仍在保固期內，若設備出現問題，保固的責任認定應如何處理。

回復：簡報內提到的移交標準為正式營運後移交下一期操作廠商之參考，如設備有問題且仍在保固期內，即可啟動統包合約的保固責任。

(五)56 人的人力需求在臺北市新的民生廠（無前期操作廠商及員工），要在短時間內找到足夠的人力（尤其資深技術員）具挑戰性，可能會造成「挖東牆補西牆」的情形。

回復：因本廠工作範圍廣大，除廠區為 MBR 操作，亦為立體廠，且包含環教館、再生水管網系統、停車場、主建物大樓等之維護管理工作，故總人數需求為56人，依契約規定，於移交接管階段人數為14人。

(六)碳源不足對 MBR 系統的技術層面操作具挑戰性。

回復：本處將於公開閱覽收受廠商意見後，併同檢討辦理。

中欣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 本公司對 MBR 系統非常熟悉，又為竹科 MBR 系統操作單位（同一間薄膜設備），操作和 RC/NC（濃水/再生水）系統的營運成本皆高，且過去於統包案也曾評估過，操作營運實在過低。建議應多加考量操作營運費的調整，尤其是化學品的部分。

回復：本案污水處理費率係經專業廠商評估，含工作範圍所需之人員、機械器具、法定檢驗、預測性維護、水質分析及藥品……等。

合水先進環境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無意見）

長江龍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無意見）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無意見）

業興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無意見)

信鼎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無意見)

欣達環工股份有限公司：(無意見)

宇沛永續股份有限公司(友沛水務)：(無意見)

仲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無意見)

喆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無意見)

- 六、 會議結論：感謝各位與會代表提供寶貴意見，相關建議會納入後續評估，也誠摯邀請各廠商踴躍參與投標。
- 七、 散會：上午11時00分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民生水資源再生廠暨下水道環境教育館委託操作維護第一期」

招商說明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4年10月27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

開會地點：本處行政大樓3樓圓形會議室

主席：黃群處長

紀錄：吳慧芝聘用工程員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衛工處處本部	處長	黃群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衛工處處本部	副處長	馬啓隆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衛工處處本部	副處長	陳政予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衛工處總工程司室	總工程司	廖俊豪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衛工處處本部	主任秘書	李光軒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衛工處處本部	副總工程司	高淑惠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衛工處民生廠	廠長	林筠捷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衛工處民生廠	股長	吳志民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衛工處民生廠	技工	陳坤遠	台北通簽到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簽 名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衛工處民生廠	聘用工程員	吳慧芝	台北通簽到
美商傑明工程顧問 股份有限公司台灣 分公司	總經理	黃靖修	台北通簽到
美商傑明工程顧問 股份有限公司台灣 分公司		林嘉衍	台北通簽到
美商傑明工程顧問 股份有限公司台灣 分公司		林志韋	台北通簽到
美商傑明工程顧問 股份有限公司台灣 分公司		林知韻	台北通簽到
美商傑明工程顧問 股份有限公司台灣 分公司		羅苡寧	台北通簽到

會議代碼:1141235910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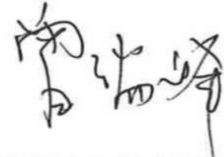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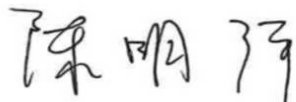
「民生水資源再生廠暨下水道環境教育館委託操作維護工作第一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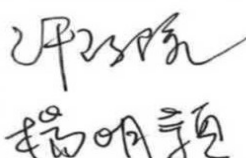
採購案招商說明會簽到表

會議時間：114年10月27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

會議地點：本處行政大樓3樓圓形會議室

	單位	簽名
1.	煒盛環科股份有限公司	李榮軒 黃子福
2.	惠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謝國瑞 林信偉
3.	合水先進環境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孫國瑞
4.	建越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5.	長江龍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林世專
6.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郭世峰

	單位	簽名
7.	業興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	中欣行股份有限公司	
9.	信鼎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0.	欣達環工股份有限公司	
11.	翔益營造有限公司	
12.	仲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3.	豐川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	鼎勝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		簽名
15.	泉鼎水務股份有限公司	
16.	上水股份有限公司	
17.	宏翰國際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18.	大有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	國洋環境科技(股)公司	
20.	友沛水務股份有限公司	 楊明強
21.	吉將環境工程有限公司	
22.	普春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		簽名
23.	橋頭水務股份有限公司	
24.	藍鯨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	臨海水務股份有限公司	
26.	台灣區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	
27.	慧能科技	李事輝
28.		
29.		
30.		

會議代碼:1141235910